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坡头乡烟叶育苗基地(智能化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渑池县坡头乡西川村

工程内容：1#智能育苗大棚,建筑面积 3360m2,地面硬化 378m2,附属排水管道 386 米、消毒池 2 座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结算式

1、合同价款：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1412000.00）

2、结算方式：以审计价格为准。

六、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负责工农关系协调，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及时支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如若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停工，同时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带来一切经济损失。

3、发包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如不履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4、承包方保证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图纸，保证施工质量。

5、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若以次充好，由此带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6、承包方应注意施工中的施工安全，如出现不安全行为、事件，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七、付款办法

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签订之后，施工单位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拨付合同总价款的50%；主体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竣工决算、质量验收并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总价款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待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违约处理办法

因一方违约处理方式可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向渑池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分别持有，本协议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坡头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9.8

承包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任冲

日期：2026.9.8